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h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岭镇塔牌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2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3,830,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8.896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9,350,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8.0414%;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8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47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4947%。		
(2)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22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984,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5388%;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04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18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47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4947%。		
(3)公证事宜,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与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5,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		
同意673,497,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2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73,499,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8%;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2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673,496,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2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673,70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84,000股,占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h2>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3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3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940.70万只,同比变动12.51%,环比变动10.50%;销售收入8,981.30万元,同比变动21.79%,环比变动26.69%。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h2>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为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保证责任、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第一时间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均不存在违约等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信贷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线上提款融资额度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办理信用证16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之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1,633,646.65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9,389,411.00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之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1,633,646.65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5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716 债券代码:113901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6
<h2>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h2>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509,000元(5,09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518,706.89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塞力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3月12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60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明确了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于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4月9日期间披露了13次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结束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V/365=100×3.00%×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980 债券代码:113947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1					
<h2>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禾丰食品(烟台)有限公司	12,500万元	1年					
禾丰食品(烟台)有限公司	29,566.72元	1年					
禾丰食品(烟台)有限公司	V/E 1.00	1年					
禾丰食品(烟台)有限公司	C/E 1.00	1年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600						
截至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289,662.2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8.7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公司向北大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大连禾丰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入	被担保入	担保合同编号(债权号)	最高债权金额	资金需求来源	担保方式	最高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反担保
禾丰股份	北大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采购饲料原料	银行	1年	否	
	中牧(上海)饲料有限公司	3,000	采购饲料原料	银行	1年	否	
	禾丰食品(烟台)有限公司	5,000	采购饲料原料	银行	1年	否	
	三汇(烟台)饲料有限公司	500	采购饲料原料	银行	1年	否	
	合计		12,5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大连禾丰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8,566.73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担保额度内。							
(二)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八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							

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1,8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开展一笔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种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内粪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审计)
资产总额	3,083,034,542.81	3,038,029,306.31
负债总额	1,899,423,463.70	1,816,862,435.17
净资产	1,183,611,079.11	2,221,166,871.14
营业收入	2026年1-12月(审计)	2025年1-12月(审计)
利润总额	2,161,500,828.28	2,159,958,420.28
净利润	-289,296,674.74	-253,982,312.53
净利润	-289,296,674.74	-253,980,815.53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莱州镇街道仙山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屠宰分割、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审计)
资产总额	1,031,320,589.17	1,106,151,476.13
负债总额	684,089,234.66	625,837,672.69
净资产	347,231,354.51	480,313,803.44
营业收入	980,596,964.46	1,012,068,463.29
利润总额	-3,096,008.98	-41,463,119.73
净利润	-3,072,547.27	-41,468,676.9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103.92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5,389.4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4,60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6%。		
除上述担保金额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20	
<h2>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贝尼地平片中选第十一届全国药品 集中采购的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参与了第十一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表(GY-YD2025-1)》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GY-YD2025-1)》显示,山东华素生产的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品名:乐普)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供应企业	规格	包装数量
盐酸贝尼地平片	新华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mg	20片/盒
		4mg	60片/盒
		8mg	30片/盒
		8mg	60片/盒
1.本次集中采购中选结果于2026年2月实施,中选供应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和新疆兵团,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2.采购周期为采购协议可每一年一签,每年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品种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90%,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			
3.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之前,盐酸贝尼地平片市场销售是山东华素元培和研发团队可力诺。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首次采用按“限用量、元培限量总额”13个参与企业的方式。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企业一共八家,元培属于未入围复选企业,带量采购比例24%。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元培保有获得医疗机构增量使用资格。本次集中采购落地后,公司将利用元培的品牌力,推动全渠道拓展,实现全终端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产品的中选信息已公示,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表(GY-YD2025-1);			
2.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GY-YD2025-1)。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22
<h2>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8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平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决议合法有效。经讨论通过,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23
<h2>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恩秀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恩秀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恩秀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恩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恩秀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4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24
<h2>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sse.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三)15:30-17:00		
2.召开地点: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sse.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平生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露女士、财务总监马尚先生、独立董事胡明强先生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听取投资者、用户等各方针对性、建设性意见,提高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投资者参与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sse.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扫描下方“互动易”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进入“云访谈”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